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68946 號函核定之研究所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



崇 右 學 校 財 團 法 人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CHUNGYU UNIVERSITY OF FILM AND ARTS

112 學年度

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20103 基隆市義七路 40 號
電話：(02) 2423-7785 轉 302、312
傳真：(02) 2428-8225
網址：<http://www.cufa.edu.tw>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印製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考資格	2
貳、招生系所、名額	3
參、修業年限	3
肆、報名方式、日期	3
伍、網路報名流程圖	4
陸、報名應繳文件	5
柒、甄試方式、評分方法及同分比序	6
捌、錄取標準	6
玖、公告及複查成績	6
壹拾、放榜	7
壹拾壹、錄取報到	7
壹拾貳、註冊入學	8
壹拾參、申訴程序	8
壹拾肆、附註	8
附表 1：報名表	9
附表 2：證明黏貼表	10
附表 3：書面證明資料封面	11
附表 4：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2
附表 5：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 6：研究所甄試入學報到委託書	14
附表 7：補繳證件切結書	15
附表 8：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	17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位置圖	1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1 年 10 月 24 日(週一)起	公告網址： http://www.cufa.edu.tw 或於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
網路報名	111 年 11 月 28 日(週一) 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週二)	一、報名網址： http://schinfo.cufa.edu.tw/master/new_institute_index.php 二、網路填表列印表件備齊資料，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課務 註冊組。 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	111 年 12 月 14 日(週三) 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週四)	報名地點：本校圖資大樓 6 樓 教務處課務註冊組。 報名時間：9：00 至 16：00
公告面試地點	111 年 12 月 16 日(週五)	面試地點及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網站。
面試日期	111 年 12 月 17 日(週六)	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
公告成績	111 年 12 月 21 日(週三) 【16：00 公告】	公告網址： http://www.cufa.edu.tw
複查成績	111 年 12 月 22 日(週四) 【中午 12：00 止】	以傳真或 mail 傳送電子檔至本校申請 成績複查。傳真電話：(02) 2428- 8225，email: register@cufa.edu.tw。
放榜	111 年 12 月 23 日(週五) 【16：00 公告】	網路公告榜單並寄發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12 月 26 日(週一)	依報到規定辦理，逾期未報到者，取 消入學資格。
備取生報到	112 年 1 月 2 日(週一)	遇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於指定時間 辦理報到。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附註：

- 1、簡章請於網站免費下載。
- 2、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cufa.edu.tw>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申請對象為下述資格之一者，得報名研究所甄試入學：

一、教育部核可成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或護照影本(含出入境日期記錄)。

三、合於同等學力標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者、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四、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貳、招生系所、名額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文化創意研究所	9 名

參、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須修滿規定學分方得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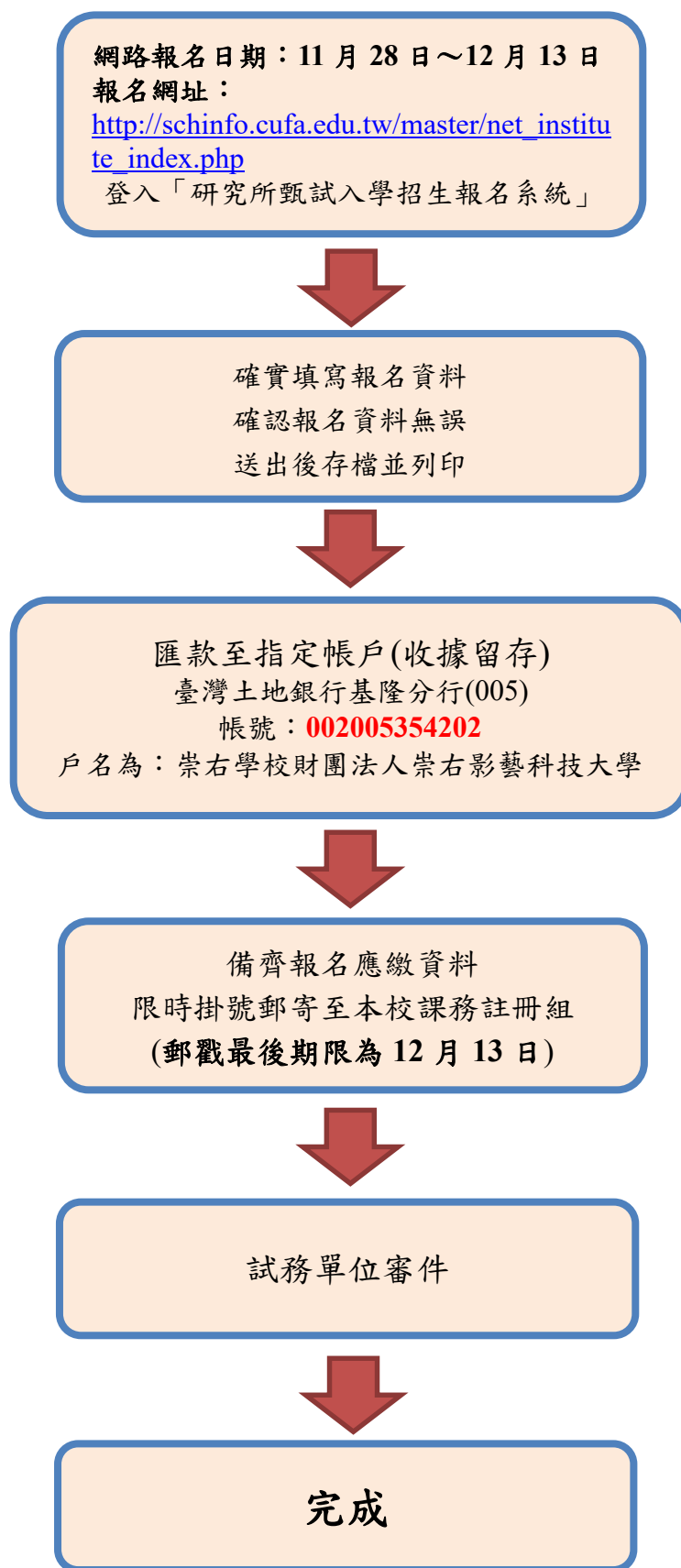
肆、報名方式、日期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	111 年 11 月 28 日(週一) 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週二)	一、報名網址： http://schinfo.cufa.edu.tw/master/net_institute_index.php 二、網路填表列印表件備齊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課務註冊組。 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	111 年 12 月 14 日(週三) 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週四)	報名地點：本校圖資大樓 6 樓教務處課務註冊組。 報名時間：9：00 至 16：00

1、一經繳費報名者，所繳費用概不退費。

2、經審查資格不符者(證件不齊視同資格不符)，概不退件。

伍、網路報名流程圖



陸、報名應繳文件

- 一、報名表（附表 1），請貼考生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之照片 2 張，彩色、黑白均可；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 2。
- 二、學歷（力）證件（下列資料以影本繳驗，驗後概不退還，並請裝訂於附表 2）。
 - （一）**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甲級技術證照等）相關證件。
 - （二）**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請附歷年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三）**考生錄取報到時，均應繳交相關學歷（力）證書正本。**
- 三、必繳：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簡歷與自傳。
- 四、選繳：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證照、專題報告或作品集、得獎證明、工作經驗...等）。
- 五、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請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 六、請將報名費匯至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帳號為：002005354202，戶名為：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匯款證明請黏貼於附表 2）。
- 七、考生應依序檢齊資料裝入 A4 大小之信封，於期限前填妥「報名信封封面」（附表 4）貼在報名資料袋外（請於信封封面檢附資料項上打✓核對），以限時掛號郵寄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 40 號、『**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八、考生報考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退費。
- 九、網路報名考生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週五）**上網查詢面試地點及相關資訊，報名相關事項請洽：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務處課務註冊組，服務電話：(02) 2423-7785 轉 302、312。

柒、甄試方式、評分方法及同分比序

甄試方式	評分方法		同分比序
面試	日期及地點	日期：111 年 12 月 17 日(週六) 地點：A407 (本校設計一館 4 樓)	第 1 順位
	配分比例	60%	
書面資料 審查	方 式	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第 2 順位
	配分比例	40%	

捌、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計算：依書面資料審查、面試配分比例計算相加為總成績，以總成績高低順序產生考生名次，其名次在報名系所之招生名額內時，則錄取為正取生，若於招生名額外，則錄取為系所備取生；甄試總成績未達該系所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三、甄試項目凡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 四、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在最低錄取分數之上，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以外者為備取生，得不足額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其缺額得回流至下一階段考試入學招生。

玖、公告及複查成績

- 一、成績公告日期：111 年 12 月 21 日(週三) 16：00 於網路公告。
- 二、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週四）中午 12：00 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 5)傳真或 mail 傳送電子檔至本校申請成績複查。
傳真電話：(02) 2428-8225，email: register@cufa.edu.tw。

- 三、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壹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及方式：111 年 12 月 23 日（週五）16：00，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壹、錄取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週一)至本校教務處課務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備取生應依通知之規定日期及時間完成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正、備取生若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可委託他人辦理，惟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附表 6）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 二、正、備取生報到時，必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技術士證及工作經驗證明）。如因故無法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以未完成報到手續論處，取消錄取資格。

- 三、應屆畢業之考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附表 7 之「補繳證件切結書」，逾期仍未繳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以未完成報到手續論處，取消錄取資格。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1 份。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或護照影本(含出入境日期記錄)1 份。

- 五、完成報到程序後又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具附表 8「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聲明。

※ 所繳報考資格身份及學(歷)力、經歷和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

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壹拾貳、註冊入學

- 一、錄取考生報到後應依規定時間內繳交學雜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及註冊。
- 三、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所之規定辦理。
- 四、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課務註冊組，電話：（02）2423-7785 轉分機 302、312。

壹拾參、申訴程序

考生對於當學年度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可於放榜後二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本會於一個月內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復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壹拾肆、附註

- 一、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本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
-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正表）

黏貼 2 吋照片	姓 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報 考 資 格 (請填寫符合報 考資格之學歷)	畢業學校： 年 月畢業於 學校 年制 系(科) ☐ 畢業 ☐ 應屆 ☐ 肄業 (請勾選) 同等學力符合本簡章第 () 條第 () 款之規定										
報 考 系 所	文化創意研究所										
服 役 情 形 (女 生 免 填)	☐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免繳交證件)。 ☐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浮貼於證件黏貼表 2)限 112 年 9 月開學前退伍。 ☐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浮貼於證件黏貼表 2)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考 生 簽 章	本人報名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嗣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錄取他校重複報到者，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具結。										
報名 程序	(一) ※審查證件					(二) ※繳交報名費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副表）

黏貼 2 吋照片	姓 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報 考 系 所	文化創意研究所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考 生 簽 章	本人報名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嗣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錄取他校重複報到者，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具結。										

有※符號之欄位請勿填寫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證明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1.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	1.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
2. 學生證正面影本 (應屆畢業生用) (請實貼)	2. 學生證反面影本 (應屆畢業生用) (請實貼)
3. 報名費匯款收據正本或 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 (請實貼)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

書面證明資料封面

各項證明文件資料請依序裝訂於後，請以此頁為封面

報考身份：請勾選

- ☐ 大學（專）畢業生請附「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 ☐ 專科畢業生請加附「工作經驗證明」。
- ☐ 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 ☐ 大學肄業，以同等學力報名，請附「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 ☐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請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附「技術士證書」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 ☐ 現在營服役，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限112年9月開學前退伍。
- ☐ 免服役者請繳交免役證明影本。
- ☐ 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報考者，請附「教師聘書」影本。

相關證明文件：請勾選

- ☐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 ☐ 大學應屆畢業生符合提前畢業者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 簡歷與自傳。
- ☐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證照、專題報告或作品集、得獎證明、工作經驗...等）。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貼郵票處

請以限時掛號寄出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20103 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 40 號

112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課務註冊組 收

繳交資料清單：請依簡章規定勾選，每一信封袋以一份報名資料為限。

下列各項資料連同有關證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一併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

☐1. 『報考系所』：文化創意研究所

☐2. 『報名表』：

(簽名欄請簽名、請貼 2 吋照片 2 張)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匯款證明』：

(請黏貼匯款收據正本或低收入戶考生證明文件)

☐5. 『學歷(力)證件』：

(請參閱本簡章【報考資格】之應繳驗證件影本，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6. 『歷年成績單正本』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證照、專題報告或作品集、得獎證明、工作經驗...等)

共 _____ 件

請沿線撕下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考生親自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辦理成績複查採傳真或 email 電子檔方式辦理，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22 日(週四)中午 12：00 截止，申請表傳真或 email 後請電話確認。
傳真電話：(02) 2428-8225，email: register@cufa.edu.tw
聯絡電話：(02) 2423-7785 轉 302、312。
2. 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報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經錄取(或備取遞補)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 ☐ 甄試入學
☐ 一般考試 研究生新生，

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檢具相關文件至教務處課務註冊組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同意由受委託人於報到當日全權處理報到事宜，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1.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2.受託人應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證件，以證明身份。

請沿線撕下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報到 補繳證件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現就讀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學系，預計 _____ 年 _____ 月可畢業並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本人同意於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如屆時未畢業或逾期未繳交完成相關手續，即自願被取消錄取與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_____研究所，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章：_____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摺-----疊-----線-----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 編號(由學校填寫)：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 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_____研究所，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章：_____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後，繳至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務處課務註冊組。
-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

本校基於教育目的，為建立完善之學生學籍資料，俾便利校內各相關單位業務執行，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校係基於辦理招生之分發事項(134)，提供考試成績、資格審查結果及分發結果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及完成其他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考試成績等。(2)申請特殊身分加分：用以證明簡章規定之各項特殊身分，包含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資格或紀錄(C052)、工作經驗(C064)之服役情形、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校因服務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 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 對象：本校、合辦或契約委外單位。

(四) 方式：

1.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四、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招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資格審查作業、分發作業、分發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招生事務公信的必要。

五、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資格審查作業、分發作業、分發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招生事務公信的必要。

六、同意書之效力

(一)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20歲，您的法定代理人應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簽署，並遵守所有規範。若您已滿20歲，家長或他人就您相關個人資料之查詢或閱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徵得您同意後方允許之。

(二)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四條第四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立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位置圖



崇右影藝大學交通資訊

快捷客運	大台北地區 快捷公車：2088, 1579, 1588-B 客運：國光客運、基隆客運、福利客運、泛航通運	基隆市區 基隆市公車 201, 202, 203 204, 107
鐵路公車	基隆火車站 基隆市公車 201, 202, 203, 204, 107	搭乘台鐵火車至「基隆站」下車後，轉搭基隆市公車至「崇右影藝大學站」。
自行開車	大台北地區 車程約 30 分鐘，中途經過壽山路 > 中正公園 > 崇右 導航系統請設定【中正公園大佛禪院】	請將導航系統先設定至「基隆市壽山路17號」(或中正公園大佛禪院)，到這後再往前行駛約500公尺處右轉，即可抵達本校正門 (Google MAP導航系統，目的地「崇右」。其他導航系統，目的地「中正公園大佛禪院」。
共乘計程車	基隆市區 公車總站 火車南站 四人共乘，每人\$25-30 車程約8分鐘	計程車四人滿座即開車至崇右影藝大學。 搭乘處 1. 基隆公車總站旁星巴克海景門市 (小艇碼頭停車場旁) 搭乘處 2. 基隆火車站南站出口。
免費學生專車	發車時間 (週一至週五) 基隆火車站 北站出口	崇右科大 崇右直達 北站 基隆火車站 北站出口

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為方便駕駛，請將導航系統設定途經壽山路、由中正公園進入

中山高速公路出大業隧道後靠右行駛，東岸高架橋出口，下高架橋直行中正路經市立文化中心後，右轉信二路，再直走經基隆署立醫院至壽山路左轉上山，即可依照指標抵達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本校在風景優美的中正公園內）。※自行開車若使用導航，請設定目的地為「中正公園」，抵達後繼續往前行 400 公尺。學校地址：20103 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 40 號